

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8—27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2323号），证监会核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,380,800 股新股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，同意设立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账户名称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；账号：44050155150109999999。

2、账户名称：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；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；账号：441169561018800108838。

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